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

一律網路報名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17、1118、1119、1112

傳真：(02)2751-3892、(02)8773-2471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ntu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目錄

項 目	簡 章 目 錄	頁 數
	簡章目錄	1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2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3
	招生日程表	6
壹	招生目的	7
貳	修業規定	7
參	分發及錄用規定	8
肆	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8
伍	招生班別	9
陸	報名相關事項	10
一	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10
二	各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12
三	報名日期與繳件方式	12
四	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	12
柒	准考證	13
捌	初試(筆試)日期、地點	14
玖	複試(面試)日期、地點	14
拾	複審(媒合)日期、地點	14
拾壹	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14
拾貳	成績單寄發日期	15
拾參	初試成績複查	15
拾肆	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15
拾伍	放榜	16
拾陸	報到	16
拾柒	註冊入學	17
拾捌	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拾玖	注意事項	18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9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2
附錄三	培訓合約書	24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2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① 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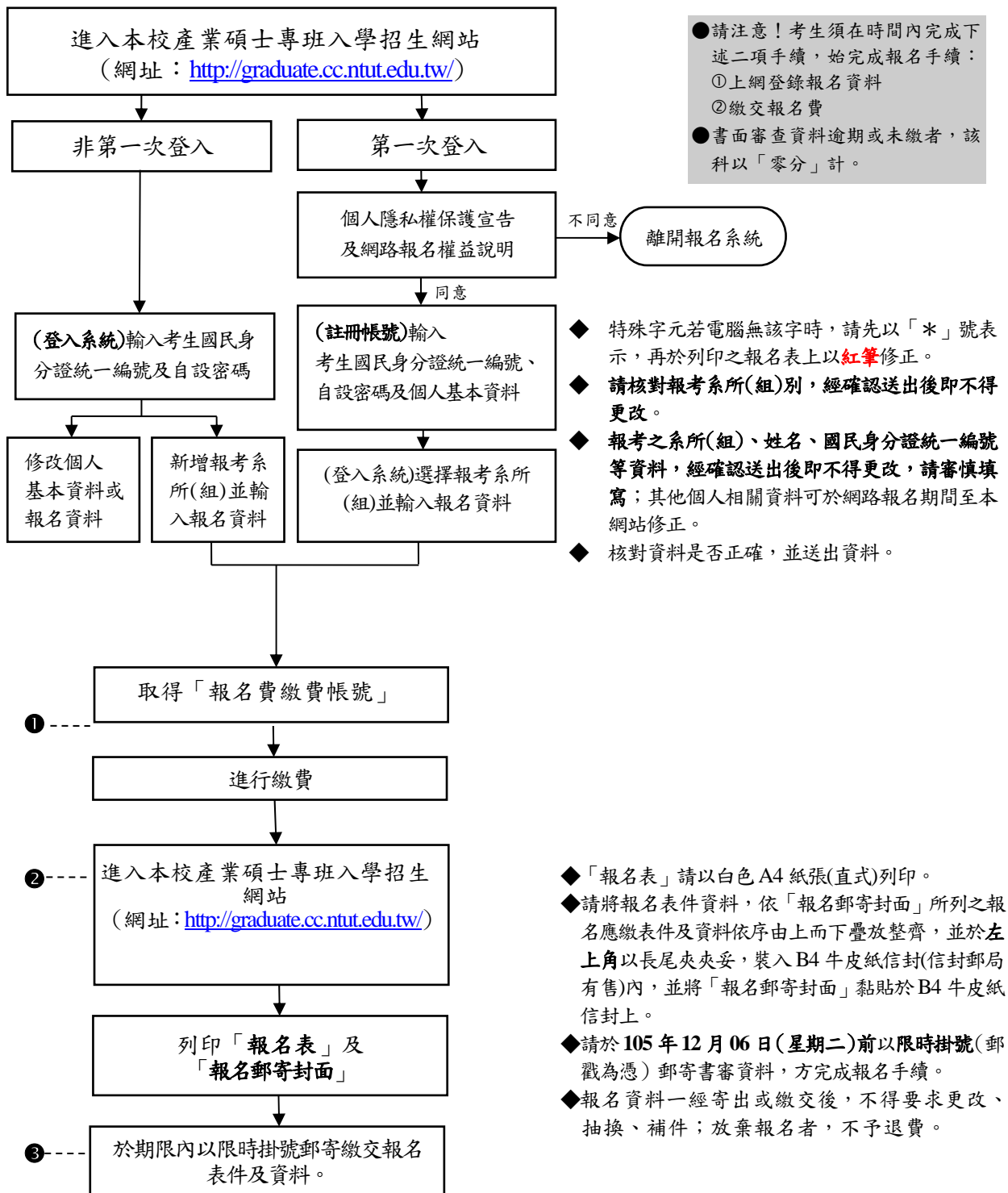
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17:00 止。

②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23:59 止。

③ 繳件日期與時間(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 (星期一) 起至 105 年 12 月 06 日 (星期二) 止。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

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輸入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自設密碼及個人基本資料，並輸入報名資料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

三、◎報名日期與時間：（逾期不受理後續報名作業）

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17: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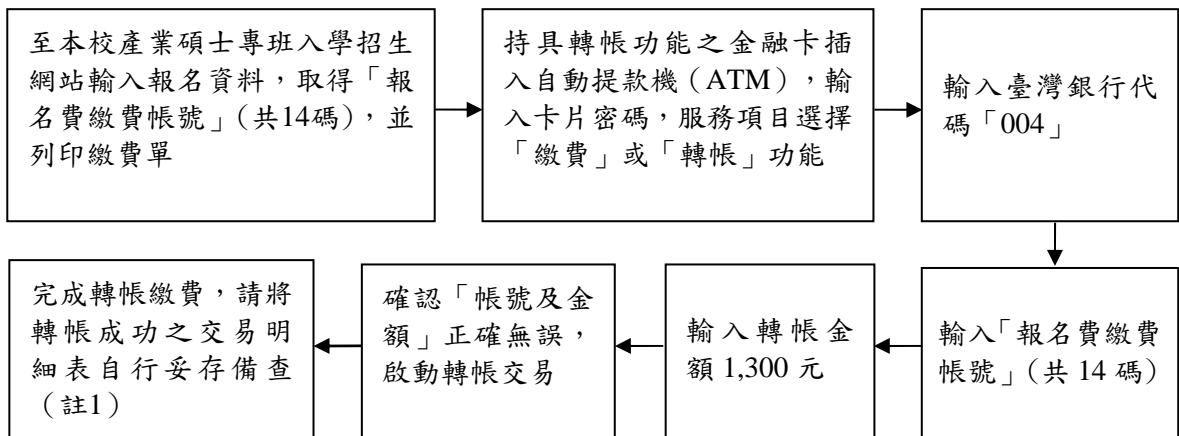
◎繳費日期與時間：（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0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23:59 止。

四、報名費繳交方式：下列四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一）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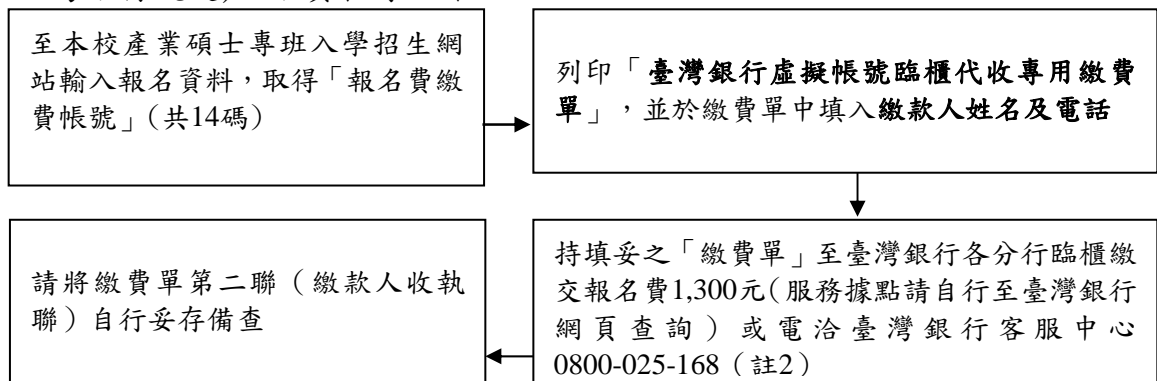
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1：繳費完成後，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帳成功、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出現錯誤，請逕洽原發卡機構或再依上述繳費方式繳費。

（二）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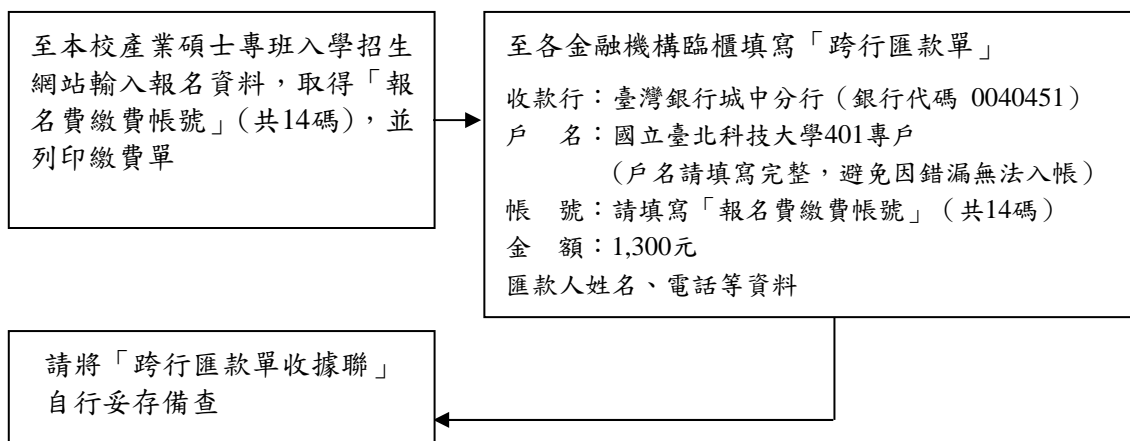
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臺灣銀行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填寫繳款人姓名及電話，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臺灣銀行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註2：恕不接受支票繳款，請勿持支票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三)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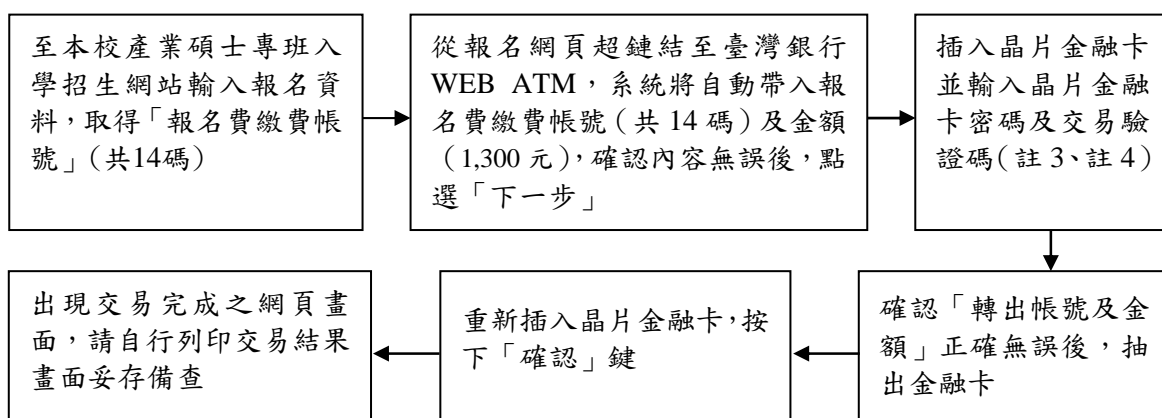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填寫「跨行匯款單」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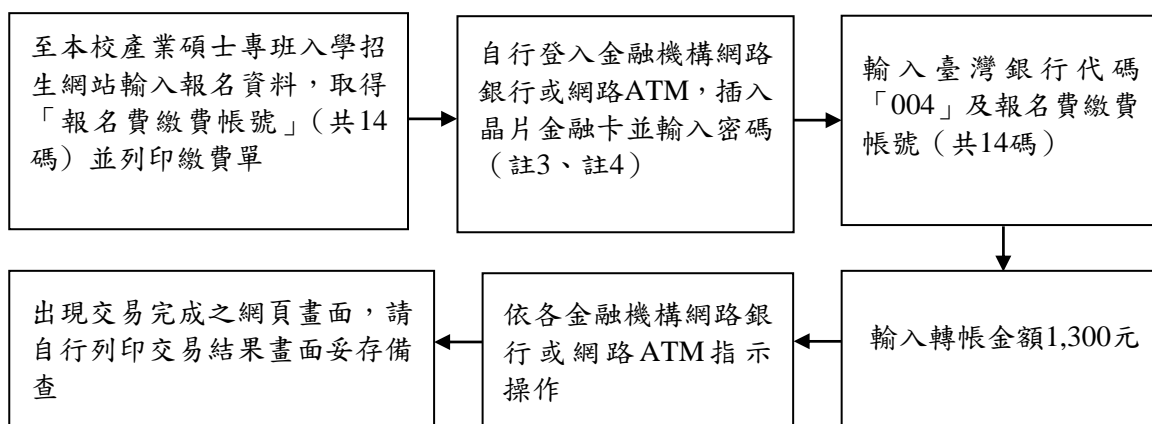
(四)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繳費程序如下：

1. 至臺灣銀行 WEB ATM 進行繳費



2. 至各金融機構（臺灣銀行除外）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註3：採用網路銀行或網路ATM進行繳費，考生需自備讀卡機。

註4：晶片金融卡申請、網路銀行或網路ATM繳費步驟等相關疑義，請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各金融機構客服中心。

五、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碼)，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並妥善保存。
- (二)使用【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及【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上述三種方式繳費者，考生於完成繳費二小時後，可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
- (三)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者，因各金融機構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考生於完成跨行匯款後次日，可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報名費入帳與否，如報名費入帳完成，即可進行報名表列印作業。另跨行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避免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入帳影響報名。

收款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銀行代碼 0040451)

戶名：國立臺北科技大學401專戶

帳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

金額：1,300元

◎考生注意事項

若考生欲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當日 15:00 以後繳費者，請勿使用【至各金融機構 (臺灣銀行除外) 臨櫃辦理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避免發生因營業時間截止而無法於繳費截止前當日完成跨行匯款之問題。

請改用以下方式繳費：

- 1.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
- 2.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 3.至臺灣銀行或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進行繳費

-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繳費收據聯或交易完成資料妥存備查。逾期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 (五)上述各項繳費方式，若因考生帳號寫錯，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如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在繳費期限內經嘗試上述四種繳費方式之一未成功且需協助者，請檢附證明(如 ATM 交易明細表等)，並於 105 年 12 月 05 日 (星期一) 15:00 前，親洽教務處研教組辦理；未主動尋求協助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上述各項繳費方式操作之相關疑義，請電洽臺灣銀行客服中心 0800-025-168，或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02) 2321-89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度春季班招生日程表

作 業 事 項	日 期 及 說 明
簡章公告	自即日起提供免費下載，網址：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報名日期與時間	105.11.21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5.12.05 (星期一) 17:00 止 ◎逾期不受理報名
繳費日期與時間	105.11.21 (星期一) 09:00 起至 105.12.05 (星期一) 23:59 止 ◎12.05 15:0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 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
繳件日期	105.11.21 (星期一) 起至 105.12.06 (星期二) 止 ◎一律郵寄報名，限時掛號(郵戳為 憑，並保留掛號收執聯)。
E-Mail 寄發准考證	105.12.16 (星期五) 起
筆試考場公告	105.12.21 (星期三)
初試：筆試	105.12.24 (星期六) 上午 10:00 ~ 11:40
寄發初試成績單	105.12.29 (星期四)
初試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6.01.03 (星期二) 前
複試：面試(複試後即刻公告當天複審名單)	106.01.07 (星期六)
複審：媒合配對作業(複審時廠商備妥用印後之培訓 合約書)	
寄發總成績單(網站上同時開放查詢及列印)	106.01.12 (星期四)
錄取學生繳交培訓合約書(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106.01.16 (星期一) 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於網站同時開放查詢、列印)	106.01.20 (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請依報到通知所訂時間準時報到)	106.01.24 (星期二)
公告備取遞補名單	106.01.25 (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106.01.26 (星期四)

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之各項通知考生事項，均採以電子郵件寄送及網站公告、查閱。
- 二、考生請注意「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各項作業時間；若於排定日程未接獲電子郵件通知者，請自行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網址：
<http://graduate.cc.ntut.edu.tw/>)。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所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簡章

105 年 10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目的

- 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合作辦理。
- 二、各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
 - (一)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各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培訓經費補助之合作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
 - (二) 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 三、各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負至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依簡章第 24 頁起之「[附錄三](#)」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貳、修業規定

- 一、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各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休學、復學、學籍管理等事宜，除依本校相關規定為基礎外，尚須遵守本專班之規定。
- 二、休學、復學相關規定：
 - (一) 考生錄取後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非因重大變故不得休學。如因重大變故需要暫時休學，須經本校及簽約之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於休學期間，簽約之合作企業停止對該生之培訓補助。
 - (二) 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則由開辦系所輔導學生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不再補助，故學生除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另須自行負擔企業培訓補助款，始可繼續註冊就讀。
- 三、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合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依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四、學生延長畢業期間所需之費用，不列入經費補助範圍，由學生自行負

擔。

- 五、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必修專業實習者，學生應至企業實習；畢業證書加註產業碩士專班字樣。

參、分發及錄用規定

- 一、分發方式：包含初試、複試及複審三部份，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以進行學生與企業之媒合配對作業，且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書（請參見簡章第 24 頁起之[附錄三](#)）之簽名與蓋章，並於**106 年 01 月 16 日**前將培訓合約書繳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郵戳為憑)；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106 年 01 月 16 日**前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 二、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始具錄取資格。
- 三、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畢業後服務年限以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為原則，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者，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 四、依「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第 9 點規定，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 40% 為限；另本專班學生應為全時學生，不得以在職專班模式進行招生。合作企業承諾雇用本專班畢業學生七成以上，其待遇不低於該合作企業同等學歷之初任待遇；針對企業不錄用之 30% 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肆、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罰則說明

- 一、(A)退學之賠償責任，為入學至退學時已註冊之當學期，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B)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應賠償金額為不超過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後之 1.5 倍。
- 二、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時間與應約定之服務期，取兩者間之比例以折算其所需賠償之金額。
- 三、學生在學期間因故主動或被動與合作企業解約，若仍有意願繼續在學就讀，須另覓願意承接該生培訓合約並受教育部核可之合作企業，經開辦系所主管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同意後，由承接合作企業重新與學生簽訂培訓合約書並負擔該生之企業培訓補助款。同學並應繳交本校規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外，始可繼續註冊就讀；如無意願就學或無合作企業承接培訓合約，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學並依培訓合約進行後續事宜。

伍、招生班別:

專 班 名 稱	紡織技術及國際行銷產業碩士專班	
開 辦 系 所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有機高分子碩士班	
報 考 資 格 特 殊 規 定	符合教育部所訂報考碩士班資格者，男女不限，106年2月1日前取得學士學位者亦可報考， <u>限役畢或83年次(含)以後出生之役男，未來需服役時間未超過6個月以上方可報考。</u>	
合 作 企 業	永光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怡凌股份有限公司、富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流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生 名 額	20	
組 別	紡織技術組	紡織國際行銷組
考 試 代 碼	A001	A002
考 試 方 試	<p>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資料審查(50%) 筆試(50%)：紡織產業概論(紡織技術組)或紡織國際行銷概論(紡織國際行銷組)，選考科目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T分數(詳簡章第14頁第捌項第四款)後，再核算該科目成績。 <p>複試：面試</p> <p>複審：媒合</p>	
成 績 計 分 比 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總成績為初試占60%，複試占40%。 錄取規定：未具備參加面試資格及未依規定參加面試者，不予錄取。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3.筆試	
報 名 應 繳 證 件 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 學歷(學力)證明影本 男性須繳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繳 交 書 面 審 查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明與在校成績(含名次)(30%) 自傳(含讀書計畫)及專業能力(含經歷、證照、獲獎、專利、著作、技術報告、...) (40%) 英文能力(國際商務英文能力採計TOEIC或其他國際商務英文檢定之成績，以作為錄取後紡織國際專業英文分班依據)(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其 他 規 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複審方式請見簡章第15頁第拾肆項「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說明。 碩士論文須經論文口試委員3~5名之審查及口試，碩士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p>三、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畢業學分 36 學分數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工學碩士」學位並註明專班名稱。</p> <p>四、本專班課程規畫設計採密集式訓練並開設必修「工作實習」課程，學期中及寒、暑假須進行「工作實習」，採週一至週五以一天白天、一天晚上課程安排並週休二日，其餘四天須至企業「工作實習」。「紡織國際專業英文」300 小時課程則安排於周六以及周一至周五晚間進行課程。</p> <p>五、本專班入學後依照勞基法與企業規定進行「工作實習」，並提供工作實習獎助金，專班學生相關工作年資 3 年內以月領 28,000 元為基準，工作年資 3 年以上則面議，工作實習獎助金調整方式則依各企業規定辦理。</p> <p>六、本專班提供獎學金供優秀同學申請。</p> <p>七、本專班學生除應繳交之學雜費外，必須自付部分紡織國際專業英文學程與海外研習費用共計 96,000 元。</p> <p>八、海外研習將實地帶領同學參訪海外紡織產業，增加國際視野。海外研習細節會於第二學期進行公布，除補助外同學需自付部分費用約 48,000 元。紡織國際專業英文學程共計 300 小時，包含國際商務英文 240 小時，紡織產業英文 30 小時，紡織技術英文 30 小時，並依同學英文程度分班分組教學。「海外研習」與「紡織國際專業英文」為必修。同學若因故無法參加海外研習，經所長同意後，得以選修本所其他課程，學分必須為 2 學分以上。</p> <p>九、在職人士亦可報考，本專班就讀期間及暑假需至合作企業進行「工作實習」，因此錄取後須放棄原正職，並配合至合作企業進行工作實習。</p> <p>十、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受雇於企業之比例與服務年限，依合約規定辦理(至少為二年)；如未依約至簽約企業任職，須依合約賠償企業損失。</p> <p>十一、本專班學生於培訓期間，若接觸企業相關機密資料，須簽署企業提供之保密合約書。</p> <p>十二、若應試者資料不符合作企業需求，得不足額錄取。本專班報到人數未滿 11 人時，則該專班停止開班；已報到之考生不得異議，所繳報名費將退還報到考生。</p> <p>十三、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方式	電話：02-27712171 分機 2408 張淑美主任 E-Mail: f10914@mail.ntut.edu.tw

陸、報名相關事項

一、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 共同規定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3. 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

章第 19 頁附錄一)。

- (二) 特殊規定
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共同規定及本簡章中各系所訂定之特殊規定者。
- (三)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四) 若以大陸地區學歷報考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入學者，請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報考。
- (五) 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
 -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有學士學位者，請於報名繳件時檢附學士學位證書影本；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檢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學校章戳)。
 - 2. 以同等學力、國外學歷(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六)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若經驗證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為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2.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被查覺，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未能於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八)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警察、服國防役、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錄取後，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若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行負責。
- (九)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 (十)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報考資格複審作業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則取消其報考資格，所繳交報名費不予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 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專班別、組別及甄試方式。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請自留原件。

(十二) 役男取得准考證後，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延期徵集。

二、各專班報名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於報考前應先行查閱相關資訊，並確知欲報考專班之各項報考規定及錄取入學後有關修業、畢業論文及履約等項規定。錄取考生欲註冊入學就讀者，應從其規定。
- (二) 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校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三、報名日期與繳件方式

- (一) 報名日期與時間：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05 日 17:00 止**。
- (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簡章第 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 (三) 繳費日期與時間：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 9:00 起至 105 年 12 月 05 日 23:59 止**。
-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 (五) 繳件日期與時間（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自 **105 年 11 月 21 日至 105 年 12 月 06 日止**。
- (六) 繳件方式：一律郵寄報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恕不受理。

四、考生報名手續及應繳證明文件

項 目	說 明
網路報名	一、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三、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三、網路報名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2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之說明。 四、輸入各欄位個人相關資料時，如遇有電腦中不存在之特殊字元，請先以「*」號表示，再於列印之報名表上以 紅筆 修正。 五、 報考之系所組、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可更改，請審慎填寫 ；其他個人相關資料可於報名期間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進行更正。 六、考生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電子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繳費日期與時間，請參閱簡章第 12 頁三、報名日期及繳件方式。 八、報名費繳交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3 頁「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逾期末繳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繳交報名表	網路填妥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白色 A4 紙張(直式)列印，考生請於 簽名處親自簽名 。(須完成繳費後，才能列印報名表及郵寄封面)

項 目	說 明
繳交相片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乙張，背面填寫姓名、報考系所組及報名編號，並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上。
繳交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清晰可辨），黏貼於列印之報名表。
報考資格學歷(同等學力)證件	一、報考資格認定：以網路報名成功送達本校之報名資料為準：請於報名繳件時另檢附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書審前將由系所進行審核。 二、繳驗學歷（力）證件：於錄取報到時，依報名時所填之報考資格繳驗相關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兵役資料	男性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乙份。（未役者免繳）
書面審查應繳資料	一、請參閱簡章第 9 至 10 頁，依各系所之規定繳交。 二、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不接受補件。 三、所繳表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繳件日期	105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06 日止。
繳件方式	一律郵寄 ：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繳交報名表件資料注意事項	一、請將報名表件資料，依「報名郵寄封面」所列之報名應繳交表件及資料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並於 左上角 以長尾夾夾妥，裝入 B4 牛皮紙信封內（信封書局有售），並將「報名郵寄封面」黏貼於 B4 牛皮紙信封上。 二、如表件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自行包裝成一份，並在封面貼上「報名郵寄封面」，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三、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資料為限。
備 註	一、網路登錄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 二、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應繳交之表件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三、已繳費或放棄報名者，一律不予退費。 四、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五、未於繳件期限內繳交應繳資料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柒、准考證

- 一、「准考證」僅係完成報名手續之證明（報考資格於錄取後驗證）。
- 二、准考證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系統開放列印期間逕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自行查詢列印。（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汽機車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供查驗。

捌、初試（筆試）日期、地點

- 一、初試（筆試）日期：10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整至 11 時 40 分，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準時到場應考。
- 二、筆試地點公告：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在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試場分配表。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凡未如期到場應考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專業科目筆試有不同之選考科目，為調整選考科目難易度之差距，選考科目成績均轉換為 T 分數後，再核算其筆試成績。
T 分數計算方式： $T \text{ 分數} = \frac{x - \bar{x}}{s} \times 10 + 50$ （ x 為考生某選考科目之原始分數， \bar{x} 及 s 為某選考科目所有考生原始分數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 五、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見簡章第 22 頁至 23 頁「[附錄二](#)」。

玖、複試（面試）日期、地點

- 一、複試日期：106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六）。
- 二、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自 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起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拾、複審(媒合)日期、地點

- 一、初試及複試總成績合於標準者始得參加複審。
- 二、複審日期：106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六）進行媒合配對。
- 三、複審地點：複試(面試)後計算初試及複試總成績，當天於面試現場公告進入複審名單，並即刻告知當天媒合之時間地點。

拾壹、各專班相關錄取及複審標準規定

-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科目任一科缺繳或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未參加複試(面試)、複審(媒合)者，不予錄取。
- 二、各專班若有其他規定者，需另依其規定。
- 三、各考試項目合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專班訂定；未達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專班規定，以決定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另由該專班舉行面試決定，考生不得異議。
- 五、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經媒合配對作業，且經合作企業同意培訓，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培訓合約書之簽署者，始具錄取資格。

拾貳、成績單寄發及日期

- 一、初試及總成績單，一律以 E-Mail 寄發。
- 二、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通知：
 - （一）**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二）複試（面試）資格合格名單及複試（面試）時間、地點暨相關注意事項，於**10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起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總成績單：**106 年 01 月 12 日（星期四）**寄發並開放網路查詢、列印（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拾參、初試成績複查

- 一、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初試成績複查日期：**106 年 01 月 03 日（星期二）（含）**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 三、複查費：書面資料審查及筆試各新臺幣 50 元，請以現金或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繳費。
- 四、申請複查時，請自行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列印成績單，於擬複查考試科目「申請複查」欄內打「✓」，並計算複查金額且於成績單上親筆簽名。
- 五、請將簽名後之複查申請成績單（考生姓名、通訊地址請勿撕去）、連同複查費，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亦可於上班日 09:00 至 17:00 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繳交，逾期概不受理。
- 六、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七、成績複查僅就漏閱、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
- 八、考生不得要求系所重審「書面資料審查」，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
- 九、成績複查後如有更動，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準。

拾肆、複審媒合配對作業之相關規定及流程

- 一、由合作企業進行簡報說明相關權利義務。
- 二、於**106 年 01 月 07 日（星期六）**，考生於進行媒合配對前，應填寫「合作企業歸屬志願順序表」（會場提供），不得有空缺，再由專班參酌合作企業之需求，並參考考生之志願順序，進行媒合配對。
- 三、合於複審資格之考生應依規定接受媒合作業，並完成與企業培訓合約

書（附錄三）之**簽名及蓋章**，始具錄取資格。

- 四、同意接受媒合配對結果之學生，應充分瞭解學生應盡權利義務、企業任用規定及相關未履約罰責，並簽署與企業之培訓合約書，須於**106年01月16日前**（郵戳為憑）寄至本校教務處研教組，始完成媒合作業。
- 五、未完成媒合配對作業之學生及未於**106年01月16日前**繳交培訓合約書之學生，不具錄取資格。

拾伍、放榜

- 一、預定於106年1月20日(星期五)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公告錄取名單；榜單僅提供准考證號供查詢，同時以掛號郵件專函通知。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隨時留意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事項（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
- 三、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 四、榜單公佈後，考生應主動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查詢，俾於獲知正、備取生辦理報到等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陸、報到

- 一、本人親自辦理。（核驗身分及繳驗報考資格證明）
 - ◎正取生
 - （一）報到日期：**106年01月24日（星期二）**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公告。
 - （三）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 1.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 (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106年2月17日(星期五)前繳交。)(註冊入學後發還)
 -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 3.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大頭照2張。
 - （四）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如不願就讀者，請於106年01月24日（星期二）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將「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備取生

- (一) **106年01月25日(星期三)**於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頁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情形暨備取生遞補名單。
 - (二) 報到日期：**106年01月26日(星期四)**辦理報到。
 - (三) 報到時間、地點另書於錄取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並於網站公告。
 - (四) 報到時應繳(驗)證件：
 - 1.學歷(同等學力)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若於當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若經合作企業同意者，可稍延期繳交，但至遲仍須於106年2月17日(星期五)前繳交。)(註冊入學後發還)
 - 2.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
 - 3.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二吋大頭照2張。
 - (五) 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遞補資格，其缺額由同專班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止。
 - (六) 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所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可通知同一系所組之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進行次一輪遞補。
- 二、正、備取生於報到時如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經錄取後於報到時，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境紀錄影本，如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一份等相關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應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 五、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未能於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含)前繳交畢業證書文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錄取生已完成報到者，應依本校規定日期辦理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入學招生網站(網址：<http://graduate.cc.ntut.edu.tw/>)下載填寫「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並附上回郵信封，郵寄至(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收。

拾柒、註冊入學

- 一、各專班培訓期間依各專班規定。

- 二、錄取考生於辦理本校註冊入學後，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在學學籍，否則應予退學。
- 三、各專班考生入學就讀後，不得申請轉為一般研究生，亦不得申請轉至其他產業碩士專班。

拾捌、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 (如下表)：

系所別 收費項目	工業類 除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外 其他各所	文學、商業類 經管系、技職所、英文系、智財所
雜費	13,321 元	11,319 元
學費	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註 1：每學期應繳費用 = (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 × 1,650 元 ÷ 4 學期) + 雜費 + 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 + 平安保險費。

註 2：前兩年收取應繳費用，不另收學分費；延畢生第三年起仍需收取雜費、計算機與網路使用(實習)費、平安保險費。

拾玖、注意事項

- 一、若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及發生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 (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地址) 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將不予處理。
- 二、各專班若報名人數未滿 15 人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予開班，考生所繳之資料及報名費退還考生。
- 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三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四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2年10月11日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計算器（不得附有筆記、字典、上網、通訊等功能）外，不得隨身攜帶書刊、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通訊設備（攜帶式裝置、行動電話）、電子翻譯機、個人數位助理PDA、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電子受信器及具上網通訊功能之設備或任何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七、考生應在答案卷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或竄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五分，經勸止不理者，再加扣五分並收回答

案卷。

- 十三、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交換試題或答案卷、以電子通訊方式告知答案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二十一、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二十二、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 一、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紙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紙或答案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紙或答案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如僅攜帶准考證而未攜帶上述列舉之身分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該節考試結束應隨同監試人員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且於該項考試筆試結束之正常上班日(星期一)下午五時前，應親持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試務單位（教務處研教組）補驗，未依規定補驗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五、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紡織技術與國際行銷產業碩士專班」
培訓合約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參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之「紡織技術與國際行銷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甄選由甲方支付其培訓費用，充分了解本專班開辦之目的並願參加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以通過本專班所規定的學分數、論文口試及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為完訓基準。

第二條：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1.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 299,944 元，紡織產業國際英文訓練與海外研習訓練專班個人自負額由乙方自行負擔 96,000 元，其餘費用乙方應依照臺北科技大學一般研究生支付註冊費、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平安保險費、網路使用費及在學期間膳宿費用。
2. 本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為準，超過前述培訓期間者，所有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本專班自第二學期起，乙方應定時彙報學習進度供甲方參考。

第五條：乙方於獲得本專班之碩士畢業證書經甲方確定雇用後，得分發至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企業服務，並應於畢業後(及未役者取得免役證明後)一個月內任職，薪資福利不低於甲方任用同等學經歷人員之規定辦理，乙方應至少為甲方服務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甲方不保證雇用乙方，若乙方未被雇用，則雙方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第六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得提經「專班工作小組」決議後，終止本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1. 乙方違反臺北科技大學之相關學生管理辦法達退訓標準者。
2.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3. 乙方無法於培訓期間內完成本專班之碩士學位且未獲甲方之展延同意者。
4. 乙方於培訓期間，因其他因素，未達甲方企業選才之標準且經工作小組認定者。
5. 乙方有其它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或企業名譽之虞者。

第七條：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六條之事項之一，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於受雇於甲方期間，未依本約第五條規定之期限而中途離職者(含自願離職及因績效不彰經甲方解雇者)。

2. 乙方應賠償金額為甲方培訓費用、獎助金及研究津貼等之總成本金額之1.5倍，該1.5倍金額已含加計利息。若為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第八條：保密義務

乙方瞭解於培訓期間所接觸、知悉、持有屬於甲方所有與經營、生產、銷售、研發、管理、業務等所有文件資料及電腦檔案等，無論是否載有「機密」、「限閱」或其他同義字，皆屬甲方之機密資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之，於培訓期間屆滿、終止、離訓、或離職後，亦同。如乙方違反本保密義務致甲方及甲方集團受有任何損害者，乙方保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且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合約及與乙方之僱用合約，並得依本合約第七條之規定要求乙方給付培訓費用賠償金。

第九條：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連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合約書之規定時，與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連帶保證人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十條：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一條：因本合約書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本合約書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本專班、及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000000 公司

代 表 人：000

地 址：000000000

連 絡 地 址：

乙 方： (簽名及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簽名及蓋章)

身 分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與 被 保 證 人 關 係：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0 1 月 日

附錄四

合作企業相關資料

一、紡織技術與國際行銷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共 7 家

【合作企業一】

企業名稱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2331482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9 年 3 月 (或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登記資本額	661,500,000	實收資本額	604,393,3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登記地址	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國建一路 3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以專業、高品質染料助劑及專業的技術服務，發展多項適用各種纖維之高水洗牢度分散性染料並積極發展多機能性產品。並針對現在最注重之環保議題，發展綠色節能環保型產品做差異化行銷，並以高性能、環保型新產品，因應染料市場環保概念的需求，以新產品的高價值及差異化創造新市場。新產品以高固色率、高吸盡率、對環境污染少、洗淨性和染色牢度優異等特色，並重視技術服務，提供客戶降低成本及創造利益的兩全方案。產品領域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鹽基性染料 2. 高級直接染料 3. 反應性染料 4. 分散性染料 5. 酸性染料 6. 硫化染料 7. 紡織助劑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臺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產品與技術與本專班關聯性完全符合，本專班同學並可以依據臺唐公司主要產品技術服務之需求，需求量身訂作專業課程。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2 年度金額：24,320,000 103 年度金額： 104 年度金額：	百分比：2.04 % 百分比： 百分比：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20</u> 人 其中，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7</u> 人；其他 <u>11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1</u> 人；碩士級 <u>7</u> 人；其他 <u>110</u> 人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現有專業人力)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5</u> 人 本公司預計 106 年成立衣安染化安全研發中心，需要高階研發人才的晉用與培育。 (填寫與本班開辦領域有關之專業人力預估缺額)		

【合作企業二】

企業名稱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1711)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5488455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1年9月		
登記資本額	8,0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5,216,687,860
前一年度營業額	9,537,421,000 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5~6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本公司為台灣規模最大之紡織染化公司，具備年產四萬噸之紡織染料生產基地。</p> <p>永光化學專注於色料化學品、特用化學品、醫藥化學品、電子化學品及奈米材料等產品之生產及服務，所應用之產業為紡織產業、皮革產業、數位列印產業、造紙產業、塗料產業、塑膠產業、IC 產業、平面顯示器、觸控面板、手機面板、LED 產業、太陽能產業、健康醫療產業等，涵蓋範圍非常廣泛。</p> <p>其中紡織產業之產品與服務佔公司營業額 48% 包含浸染、冷染、連染、印花及數位紡織印花等紡織產業，適用於棉、麻、縲縈等纖維素纖維，生產製造之各類服飾、家飾布、功能性紡織品。</p> <p>產品與服務： Everzol® ED/LX/LF 環保型反應性染料 Evereco® PUR 高性能貼合膠 …… Everzol® CS 難染自然色系染料(Nature Shades) …… Everzol C® 冷染、連染及 60°C 浸染專用反應性染料 Evercion® H-E/ESL 80°C 浸染專用反應性染料 Evercion P® 印花染色專用反應性染料 Everdirect® 98°C 浸染、連續染色用直接染料 Everacid® 98°C 浸染用酸性染料 Everjet®RT 數位紡織印花墨水 …… Everzol® Light Fastness Selection 汗光牢度之最佳解決方案 Eversorb®AF 日光牢度增進劑 皮革產業：適用各類天然皮革、毛皮染版、毛皮染毛等。</p> <p>產品與服務： Everlan® 皮革染料 Everlan®SS 毛皮染版染料 Everfur® 毛皮染毛染料 Evertan® 高固色皮革助劑 數位列印產業：數位紡織印花、紙用噴墨印表機墨水 產品與服務： Everplus® 數位紡織墨水染料 Everjet®RT 數位紡織印花墨水 …… Evermax® 配置桌上型與寬幅噴墨印表機墨水染料 Evertop® 黑色墨水顏料</p>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產品與技術與本專班關聯性完全符合，本專班同學並可以依據公司主要產品技術服務之需求，需求量身訂作專業課程。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2 年度金額：362,885,000 103 年度金額：374,965,000 104 年度金額：396,124,000	百分比：4.10 百分比：3.79% 百分比：4.15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803</u> 人 其中，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1780</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21</u> 人；其他 <u>1780</u> 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5</u> 人 本公司因應國際佈局與新產品研發，急需高階研發人力與國際行銷人才。	

【合作企業三】

企業名稱	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櫃代號:1787)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2207266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61 年 9 月										
登記資本額	8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720,045,040								
前一年度營業額	1,459,636 千元										
登記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77 號 5~6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重要用途或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紡織化學品</td> <td>用於前處理、漂白、染色、整理工程及機能性加工 1.提高染整製程效能 從前處理到整理工程全套各種功能助劑等 2.提高織品附加價值 吸溼排汗、無氟撥水劑、阻燃、抗菌、消臭、防蚊、紫外線遮蔽等</td> </tr> <tr> <td>製革用化學品</td> <td>用於鞣皮、皮革染色、加脂工程及塗飾加工 撥油、防污、易洗等</td> </tr> <tr> <td>其他類化學品</td> <td>造紙、電子、橡膠手套等工業用助劑與清潔劑</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為台灣規模最大之染料助劑專業製造廠，並成為國際 ZDHC 零化學排放國際聯盟創始會員。</p>			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紡織化學品	用於前處理、漂白、染色、整理工程及機能性加工 1.提高染整製程效能 從前處理到整理工程全套各種功能助劑等 2.提高織品附加價值 吸溼排汗、無氟撥水劑、阻燃、抗菌、消臭、防蚊、紫外線遮蔽等	製革用化學品	用於鞣皮、皮革染色、加脂工程及塗飾加工 撥油、防污、易洗等	其他類化學品	造紙、電子、橡膠手套等工業用助劑與清潔劑
項目	重要用途或功能										
紡織化學品	用於前處理、漂白、染色、整理工程及機能性加工 1.提高染整製程效能 從前處理到整理工程全套各種功能助劑等 2.提高織品附加價值 吸溼排汗、無氟撥水劑、阻燃、抗菌、消臭、防蚊、紫外線遮蔽等										
製革用化學品	用於鞣皮、皮革染色、加脂工程及塗飾加工 撥油、防污、易洗等										
其他類化學品	造紙、電子、橡膠手套等工業用助劑與清潔劑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福盈公司主要產品與技術與本專班關聯性完全符合，本產碩專班並依照福盈科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量身訂作專業課程。</p> <p>福盈公司屬於紡織產業:染化+助劑+特殊功能助劑之自有品牌生產製造銷售。</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2 年度金額：70,787,000 103 年度金額：52,180,000 104 年度金額：41,103,000	百分比：9.3% 百分比：6% 百分比：4%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296</u> 人 其中，博士級 <u>7</u> 人；碩士級 <u>37</u> 人；其他 <u>252</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7</u> 人；碩士級 <u>37</u> 人；其他 <u>252</u> 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4</u> 人；碩士級 <u>12</u> 人 本公司因應國際佈局與新產品研發，急需高階研發人力與國際行銷人才。	

【合作企業四】

企業名稱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代號:1460)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22817999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77 年 2 月		
登記資本額	5,6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711,891,330
前一年度營業額	8,190,873 千元		
登記地址	臺南市山上區明和里 256 號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p>宏遠興業是台灣知名的紡織公司及一貫製造廠，同時也是 Nike, Adidas, Patagonia, the North Face, Clumbia, Spyder 等知名國際品牌的布料供應商。宏遠興業是一創新研發導向的紡織製造商。1988 年成立，垂直整合假撚、撚紗、織布、染整、印花、貼合塗佈等特殊後加工工程，並結合高科技與流行資訊，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創新產品供應給全球運動、戶外活動、休閒及產業用材等領域之領導品牌顧客，並深耕永續發展。目前擁有三個生產基地，分別於台灣台南、中國上海及泰國拉佳布里 (Ratchaburi)，及十個行銷據點：紐約、巴黎、杜拜、上海、香港、曼谷、東京及大阪等遍佈全球主要城市。</p> <p>主要產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聚酯加工絲 2. 長纖成品布 3. 印花布 4. 短纖格子布 5. 特殊機能性用布加工 6. 服飾品牌「幸福台灣 Eversmile」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p>宏遠興業公司主要產品與技術與本專班關聯性完全符合，本產碩專班並依照宏遠興業公司之需求量身訂作專業課程。</p> <p>宏遠公司屬於紡織產業從纖維、布至成衣之一貫廠，並擁有自有服飾品牌「幸福台灣 Eversmile」生產製造銷售。</p>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2 年度金額：210,662,000 103 年度金額：226,491,000 104 年度金額：257,142,000	百分比：3% 百分比：3% 百分比：4%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3061</u> 人 其中，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38</u> 人；其他 <u>2947</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38</u> 人；其他 <u>2947</u> 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30</u> 人 本公司因應國際佈局與新產品研發與工業生產力 4.0 之需求，急需高階研發人力與國際行銷人才。	

【合作企業五】

企業名稱	怡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創櫃代號:7482)		
依公司法設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統一編號	12951790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90 年 1 月		
登記資本額	100,000,000	實收資本額	45,000,000
前一年度營業額	276,636 千元		
登記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45 巷 14 號 4 樓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1.自有國際品牌之染料顏料研發製造銷售 Navafix 棉用反應性染料、Navacron 特多龍用分散染料、Plastisol NPC 油墨 2.紡織成衣製作銷售 3.紡織印花加工代工生產 4.自有國際品牌織染印助劑研發製造銷售 5.自有品牌 Jine 客製化印花成衣製作銷售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怡凌公司主要產品與技術與本專班關聯性完全符合，本產碩專班並依照怡凌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量身訂作專業課程。屬於紡織產業染化+印花+成衣品牌類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102 年度金額：18,200,000 103 年度金額：21,630,000 104 年度金額：30,560,000	百分比：9.1% 百分比：9% 百分比：11.5%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總員工人數 <u>100</u> 人 其中，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2</u> 人；其他 <u>85</u> 人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博士級 <u>3</u> 人；碩士級 <u>12</u> 人；其他 <u>85</u> 人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博士級 <u>2</u> 人；碩士級 <u>12</u> 人 本公司因應國際佈局與新產品研發，急需高階研發人力與國際行銷人才。		

